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季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文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项健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韦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项怡雪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世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裴永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裴永美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在滁州市来安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，任办公室文员；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在吴良才眼镜店，任职店员；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在来安县白云商厦，任职店员；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在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任出纳；2018 年 3 月至今，在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出纳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期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